**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示范农民**

**专业合作社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农民专业合作社:

为做好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，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整体发展水平，鼓励管理体系好、产业基础优、经营规模大、服务内容全、品牌意识强、发展后劲足、增收效益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起到更好示范带头作用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我县范围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均可申报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1、依法登记（一年以上），证照齐全，取得法人资格；

2、成员以农民为主（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%以上），总户数达到15户以上（含15户）；

3、服务设施比较完善，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场地，有收购、加工、储藏、运输等方面的服务设施；

4、组织机构健全，运作机制规范；

5、产业具有一定规模，辐射带动能力强；

6、依法诚信经营，全年无生产、质量安全事故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填写《2019年度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向所在地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申报；

（二）各镇农业服务中心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的农民合作社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对通过初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料，加盖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公章，将申报书交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。

**三、申报时间及材料**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2019年 5 月30 日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。申报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的材料：

1、2019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表；

2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
4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5、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；

6、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；

7、本社2018年经营情况报告（1500字以内）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地址：五华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，电话：8116080，邮箱：whnyjkg@126.com。

附件：2019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申报表

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

 2019年5 月24 日

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

申

报

表

申报单位：

申报日期：

附件1

**五华县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申报表**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|
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 |  |
| 注册登记时间 |  | 变更登记时间 |  |
| 成 员 人 数 |  | 其中农民人数 |  |
| 带动农户数 |  |
| 主要经营项目 |  |
| 有否统一制定执行一套生产标准 |  | 有否统一生产技术服务和培训辅导 |  |
| 获得何种（无公害产地、无公害农产品、森林食品、绿色食品）认定认证 |  |
| 获得何种（优质农产品、名牌、商标）称号或组织荣誉 |  |
| 二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概况（1000字以内，可另附页） |
|  |
| 镇政府意见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县农业农村局评定意见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 |

附件2

**五华县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（监测考核）评分表**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   目 | 考 核 标 准 | 得分 | 备    注 |
| 1 | 社员数量及构成 （13分） |  ①成员15—20户，得5分；成员20户以上，  得6分。 |  |  |
|  ②农民社员占社员总数的80%-89%，得4分； 农民社员占社员总数的90%以上，得5分。 |  |  |
|  ③有成员名册，得2分。 |  |  |
| 2 |  组织机构 （9分） |  成员大会每年只召开1次，得1分；召开2  次以上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设理事会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设执行监事或监事会，得3分。 |  |  |
| 3 |  办公条件 （3分） |  合作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，有挂牌，  得3分。 |  |  |
| 4 |  带动农户数 （7分） |  通过收购、订单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  业50—99户的，得5分；100户以上的，得7  分。 |  |  |
| 5 |  制度建设 （18） |  ①有规范的章程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②设立成员账户，对成员出资额、公积金、 交易额（量）及时记载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③有财务管理制度，得2分。 |  |  |
|  ④财务报表齐全、准确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⑤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，得5分。 |  |  |
|  ⑥有会议记录， 得2分。 |  |  |
| 6 |  服务体系 （35分） |  ①合作社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（基地），  得3分。 |  |  |
|  ②合作社有自己的品牌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③农业投入品统一采购、供应比例低于50%  的，得2分；比例为50%以上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④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比例低于50%的，得5  分；比例为50%以上，得8分。 |  |  |
|  ⑤统一制定执行一套生产标准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⑥统一生产技术服务和培训辅导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⑦获得无公害产地、无公害农产品、有机食  品、绿色食品等认定认证的，每项得2分，  但合计不超过6分。 |  |  |
|  ⑧获得优质农产品称号或组织荣誉的，每项 得2分，但合计不超过6分。 |  |  |
| 7 | 销售经营情况（7分） |  ①种植类年销售额达10万元以上，养殖类 年销售额达15万元以上，得3分。 |  |  |
|  ②与超市、物流配送中心、农产品加工企业  通过订单形式建立销售网络的，得2分。 |  |  |
|  ③合作社参加市级以上农产品展示、展销活  动的，得2分。 |  |  |
| 8 |  收益分配 （8分） |  ①成员比同类经营非社员农民人均增收10%以上，得2分。 |  |  |
|  ②每年按章程规定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、风 险金的，得2分。 |  |  |
|  ③提取公积金后，每年按交易额（量）等规 定记载到社员的账户中，得2分。 |  |  |
|  ④年收益中提取公积金、公益金、风险金 后，按交易额（量）返回比例不低于可分配  盈余的60%，得2分。 |  |  |
|  |  合 计 |  100分 |  |  |

附件3

**五华县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分汇总表**

 （ 年度）

 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备选单位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